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10039582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六甲區七甲街166巷（成功段251（部分）、252（部分）、253（部分）、254（部分）、257（部分）、227（部分）、228（部分）、229（部分）、232（部分）、233（部分）、247（部分）、248（部分）、250（部分）共13筆地號）為現有巷道」，並自民國111年1月13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訂

依據：

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

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7點規定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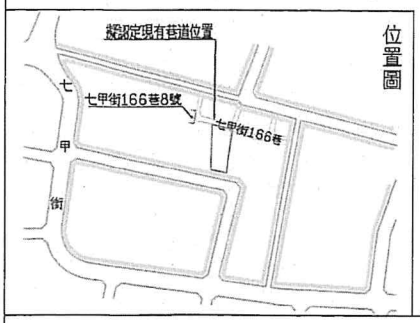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辦公處、公告現有巷道處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詳如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
三、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對本公告有異議者，得自本公送達之次日起30天內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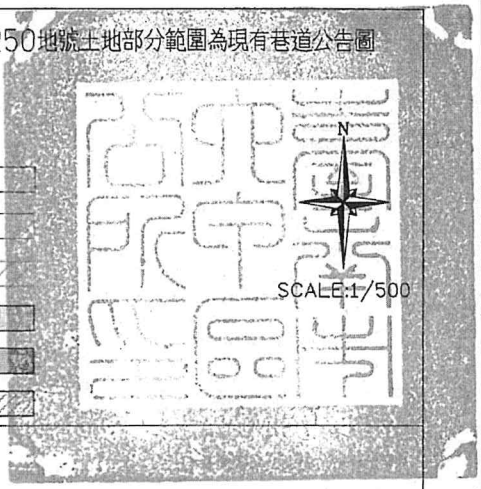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 陳啓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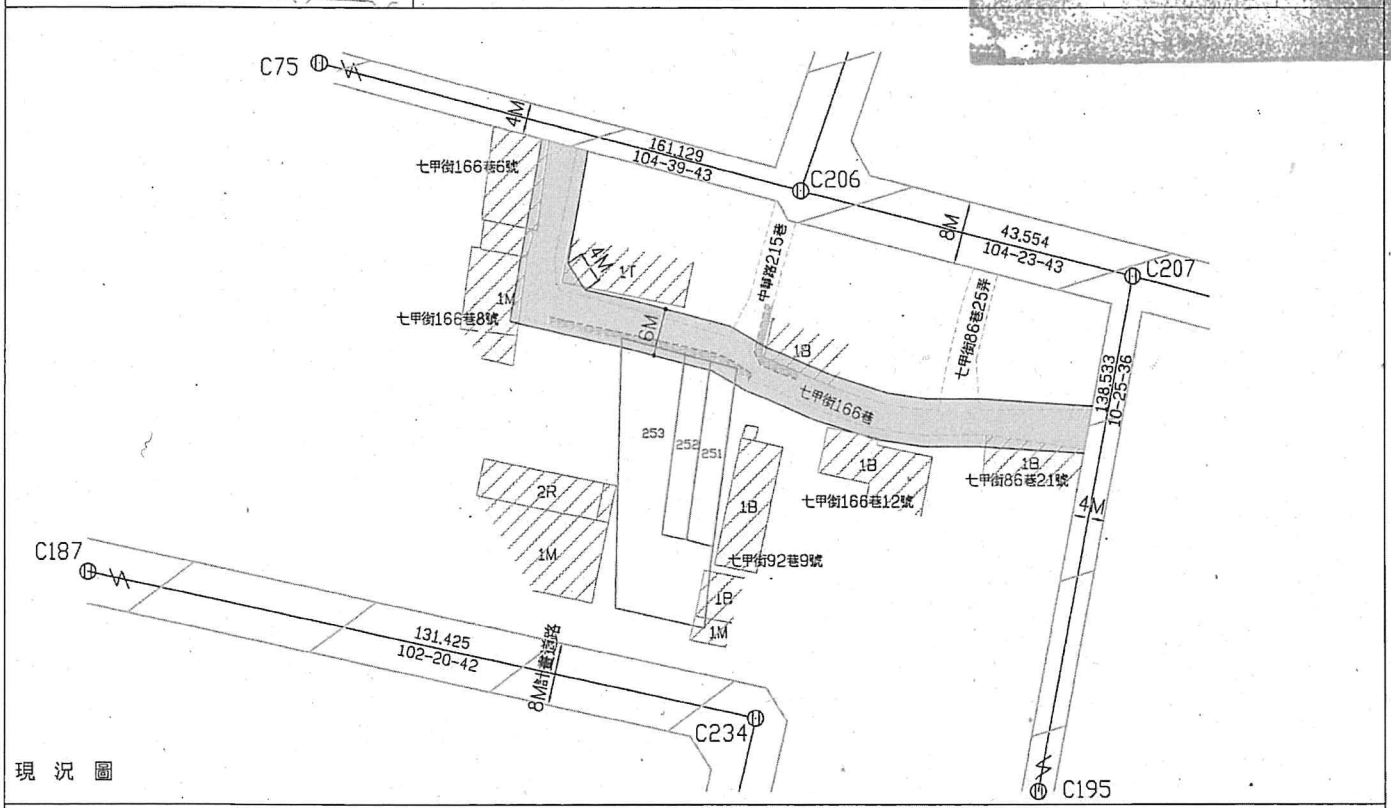
認定臺南市六甲區成功段251,252,253,254,257,227,228,229,232,233,247,248,250地號土地部分範圍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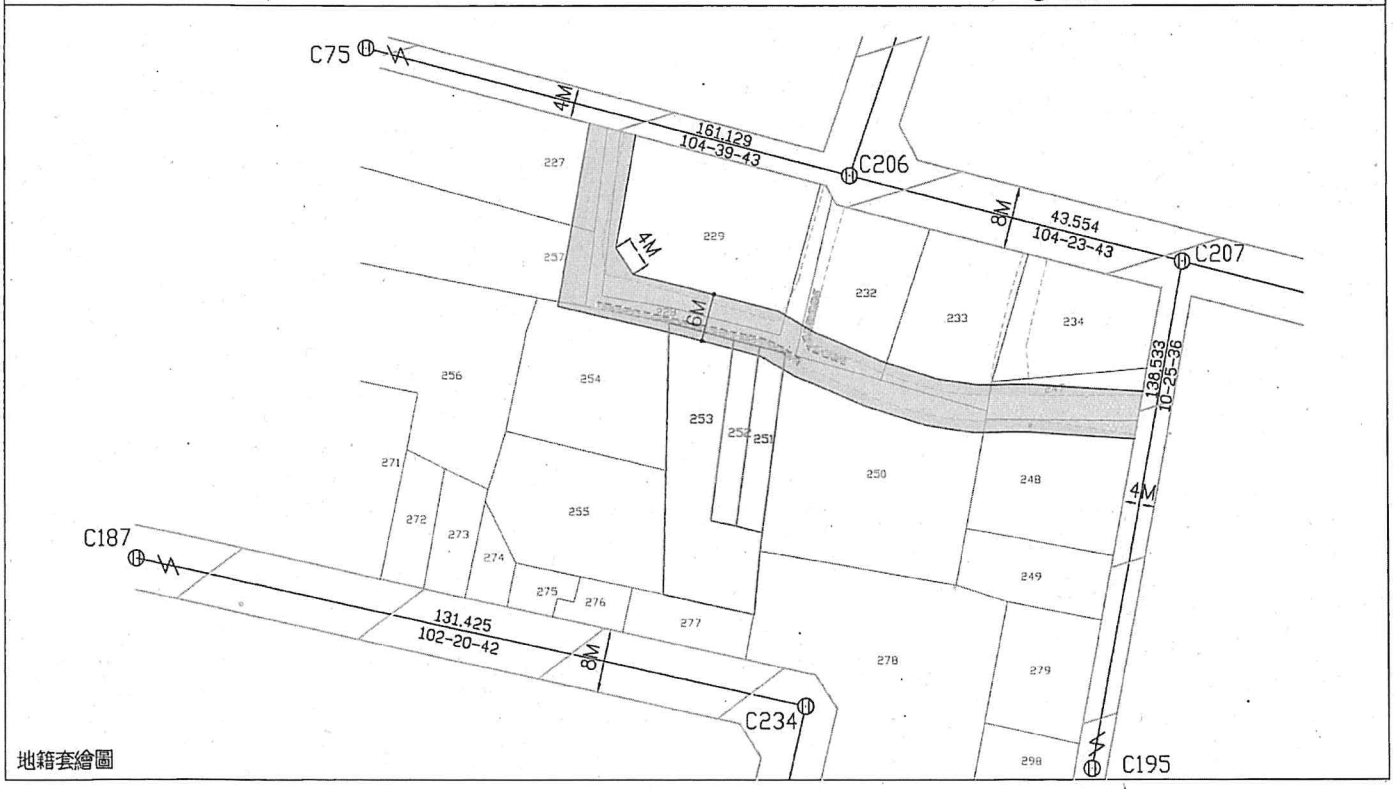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

廢道範圍		申請基地地籍	
認定範圍		其他地籍	
退讓範圍		計畫道路	
分區界線		現有巷道	
道路中心線		溝渠	
道路中心	○心1	現有房屋	





現況圖



地籍套繪圖